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63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631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修正草案於本（103）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、退休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業已刪除，請查照轉知相關被保險人預為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保法修正草案中，關於現行公保法第11條所定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」之規定業經刪除；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助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，亦配合修正刪除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即將施行(目前暫訂本年7月1日施行)，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(含退休人員保險)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





裝

訂

線



費。

- 四、為瞭解貴機關學校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滿30年人員之人數及公、健保自付金額，請於1月27日12時前至人事處iShare網站表報專區填寫「機關學校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滿30年人員公、健保自付額及人數調查表」。
- 五、貴機關學校若尚有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人員，請通知該人員請其選擇欲繼續加保並自施行日起繳納自付額，或退保並請領養老給付（以該人員當初任職年資計算），另請將此類人員人數及受補助之退休人員保險、健保自付額總額填寫於上述之調查表中。
- 六、本案所涉人員繳付保險費及擬辦理退保並請領養老給付（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）等實務作業問題，可逕洽公保承保機關查詢瞭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